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溶剂型木器涂料

文件编号： CQM10-C2101-2020

发布日期： 2014 年 08 月 31 日

修订日期： 2020 年 11 月 05 日

实施日期： 2020 年 11 月 05 日

目录

0	引言	1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标准	1
3	认证模式	1
3.1	可选择两种认证模式	1
3.2	认证模式的选定原则	1
4	认证单元划分	2
5	认证委托	2
5.1	认证委托的提出与受理	2
5.2	委托认证所需资料	2
5.3	实施安排	3
6	认证实施	3
6.1	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3
6.2	型式试验	4
6.3	认证评价与决定	6
6.4	认证时限	6
7	获证后监督	6
7.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6
7.2	监督抽样检测	6
7.3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7
7.4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7
7.5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8
8	认证证书	8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8
8.2	认证证书的内容	8
8.3	认证证书的变更	8
8.4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9
8.5	认证证书的使用	9
9	认证标志	9
9.1	标志式样	9
9.2	使用要求	10
10	收费	10
11	认证责任	10
11.1	相关方责任	10
11.2	争议和投诉	10

修订换版说明

根据 2014 年 7 月 16 日发布、2014 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装饰装修产品》（CNCA-C21-01:2014）的规定，方圆制定 CQM10-C2101《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溶剂型木器涂料》，以下简称本细则，2014 年 8 月 31 日首次发布，2014 年 9 月 1 日实施。

2016 年 3 月 25 日，对本细则进行第 1 次修订并换版发布，本次修订对已发证书不做换证处理，证书到期再行处理，发布之日起，新的认证委托及已发证书的监督实施。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1) 明确按照清漆类产品认证单元和色漆类产品认证单元分别抽样检测的监督抽样要求；
- 2) 调整了生产企业的初始检查和获证后跟踪检查人·日数；
- 3) 获证后跟踪检查内容明确应覆盖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的全部条款；
- 4) 调整了不同生产企业分类的监督周期；
- 5) 根据 CNCA-00C-005《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编写 CQM05-C21《装饰装修产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并作为独立文件发布，代替附件 2《溶剂型木器涂料产品强制性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 6) 根据 CNCA-00C-001《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暂停、撤销实施规则》制定 CQM01-C1《CCC 证书注销、暂停、撤销细则》并作为独立文件发布，本细则中引用；
- 7) 根据 CNCA-00C-002《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涉及 ODM 模式的补充规定》制定 CQM02-C1《CCC 认证中 ODM 模式的补充细则》并作为独立文件发布，本细则中引用；
- 8) 根据 CNCA-00C-003《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认证模式选择与确定》制定 CQM03-C1《CCC 认证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细则》并作为独立文件发布，本细则中引用；
- 9) 根据 CNCA-00C-004《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及其他认证结果的利用》制定 CQM04-C1《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在 CCC 认证中的利用细则》和 CQM04-C2《其他认证结果在 CCC 认证中的利用细则》并作为独立文件发布，本细则中引用。

2020 年 11 月 05 日，对本细则进行第 2 次修订并换版发布，本次修订涉及标准换版，需要换发 CCC 认证证书，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1) 溶剂型木器涂料认证依据标准换版，新版标准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代替 GB 18581-2009《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新版标准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 2) CQM03-AC1《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细则》代替 CQM03-C1《CCC 认证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细则》，A 类生产企业监督周期改为 24 个月；
- 3) 依据新版标准修改了溶剂型木器涂料检测项目和检测标准（详见附件 1）；
- 4) 修改 7.1.2 跟踪检查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条款，由 CQM05-C21《装饰装修产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全条款检查改为至少覆盖第 3、4、5、9、11 条，同时不排除对其他条款的检查和确认；
- 5) 进一步明确对于申请认证产品中只有白色品种的生产企业，只抽取白色样品；
- 6) 修订了 9.1CCC 标志的式样和 9.2 使用要求；
- 7) 修改了 11.2 争议和投诉联系方式。

0 引言

本细则是依据 CNCA-C21-01: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装饰装修产品》和 CNCA-00C-003《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认证模式选择与确定》、CNCA-00C-00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及其他认证结果的利用》、CNCA-00C-006《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工厂检查通用要求》等通用实施规则的要求编制，并与配套规则、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共同实施。

本细则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以下简称方圆）制定并发布、实施，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应确保所生产的获证产品能够持续符合本细则及适用标准的要求。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溶剂型木器涂料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以下简称CCC认证）。

产品范围包括室内装饰装修用聚氨酯类、硝基类、醇酸类溶剂型木器涂料，包含室内装饰装修木质材料的工厂化涂装用溶剂型木器涂料，不适用于室外装饰用木器涂料。

由于法律法规或相关产品标准、技术、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所引起的适用产品范围调整，应以国家认监委发布的公告为准。

2 认证依据标准

溶剂型木器涂料CCC认证依据的标准为：**GB 18581《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上述标准原则上应执行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版本。当需使用标准的其他版本时，则应按照国家认监委发布的适用相关标准要求的公告执行。

3 认证模式

3.1 可选择两种认证模式

实施溶剂型木器涂料的基本认证模式为：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型式试验+获证后的跟踪检查。根据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的要求，在基本认证模式的基础上增加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市场抽样检测等相关要素，确定溶剂型木器涂料 CCC 认证采取以下两种可选认证模式：

模式 1：企业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型式试验+获证后跟踪检查

模式 2：企业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型式试验+获证后跟踪检查+获证后监督抽样检测
获证后监督抽样检测一般采取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方式，必要时，采取市场抽样检测方式。

3.2 认证模式的选定原则

方圆根据 **CQM03-AC1《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细则》**，对生产企业进行分类（分为 A、B、C、D 四类），对不同分类的生产企业在认证模式选择和获证后监督等方面实施差异化要求，确定特定的监督周期，在实施跟踪检查的基础上，实施不同的获证后监督抽样检测要求。

表 1 不同企业分类对应的认证模式和获证后监督要求

企业分类	可选模式	监督周期	跟踪检查	获证后监督抽样检测要求
A 类	模式 1、2	24 个月	✓	选定模式 2 时，可以现场见证试验 ¹⁾ 或验证检测报告 ²⁾ （如有）方式代替监督抽样检测
B 类	模式 2	12 个月	✓	可以验证检测报告 ³⁾ （如有）方式代替监督抽样检测
C 类	模式 2	9 个月	✓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送到指定实验室进行检测
D 类	模式 2	6 个月	✓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或市场抽样 ⁴⁾ 送到指定实验室进行检测

企业分类	可选模式	监督周期	跟踪检查	获证后监督抽样检测要求
1) 现场检查时, 检查员在生产企业抽样并现场见证生产企业检测人员利用企业检测资源实施检测, 企业检测资源应满足 7.2.3 要求。 2) 现场检查时, 检查员验证企业提供的监督周期内经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检验报告 (包括质量监督部门实施质量监督抽查的检验报告), 一个认证周期 (5 年) 内的检验报告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 3) 现场检查时, 检查员验证企业提供的监督周期内国家质量监督部门实施质量监督抽查的符合 GB18581 的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可替代相应的抽样检测单元。 4) 采取市场抽样检测方式时, 根据方圆制定的抽样方案实施。				

4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 生产者不同、生产企业/生产场所不同、产品类别 (主要成膜物质相同的清漆、色漆) 不同, 作为不同的产品认证单元实施认证。

按照产品类别分为硝基类清漆、硝基类色漆、醇酸类清漆、醇酸类色漆、聚氨酯类清漆、聚氨酯类色漆等基本产品认证单元, 同一产品生产者、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场所生产的上述产品分别作为一个产品认证单元向方圆提出认证委托。

5 认证委托

5.1 认证委托的提出与受理

认证委托人通过方圆产品认证管理系统客户平台 (<http://pc.cqm.cn>) 在线委托认证, 并提交相应资料。方圆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 并在线向客户反馈受理、不受理信息。委托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不符合相关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时, 方圆将不受理相关认证委托。

5.2 委托认证所需资料

向方圆委托认证时, 在方圆产品认证管理系统客户平台提交认证委托的同时, 应提供相应材料。认证委托人对所提供资料及信息的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方圆进行资料评审时, 不对资料真实性负责。委托认证所需资料如下:

5.2.1 认证委托书

初次认证时, 认证委托人在方圆产品认证管理系统客户平台注册用户, 按照认证单元在线填报认证委托书后, 在线打印、加盖公章后上传系统, 如已与方圆签订认证服务协议, 无需打印、盖章, 下同。

获证后, 如需增加认证单元 (证书), 登陆用户平台, 在线填报认证委托书。

获证后, 如需更改认证结果, 登陆用户平台, 在线提出相应证书的变更认证委托书。

5.2.2 注册证明文件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经营和行政许可证明, 包括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5.2.3 生产企业信息表

初次认证时, 登陆方圆网站或用户平台, 下载相应生产企业信息表, 或向方圆认证工程师索取, 如实填写。随附生产工艺流程图、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目录等。以ODM方式委托认证时, 填写生产企业信息表, 同时提供5.2.6所要求的文件。

获证后, 提出变更认证委托时, 如更改内容涉及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等企业相关内容, 填写生产企业信息表, 并随附相应更改后的经营和行政许可证明。

5.2.4 产品描述和产品一致性清单

初次认证时, 登陆方圆网站或用户平台, 下载相应产品描述和产品一致性清单, 或向方圆认证工程师

索取，如实填写。随附相应资料，如产品检验报告（如有）等。以ODM/OEM方式委托认证时，填写产品描述和产品一致性清单，随附ODM/OEM产品包装设计图、说明书等资料。

获证后，提出变更认证委托时，如更改内容涉及产品配方或关键原材料等认证产品相关内容，填写产品描述和产品一致性清单，并随附相应变更证明资料，如检验报告等。

原则上，认证活动不涉及商标内容，证书上不体现商标。认证委托人如需在证书上体现商标内容，应向方圆提供商标注册证明或商标授权使用协议，经评审后，方圆决定是否在证书中体现商标内容。

5.2.5 代理授权委托书

如认证委托人委托代理向方圆提出认证委托时，提供代理授权委托书，明确代理关系和负责联系方圆的人员的授权范围，如在线填报认证委托、交费及收寄证书、试验报告、发票等事宜。如不提供授权委托书，认证委托人与代理之间的纠纷与方圆无关。

5.2.6 存在委托生产关系时所需资料

认证委托人和生产企业间存在委托生产关系，委托认证时，提供认证委托人、产品生产者、生产企业的委托生产加工协议以及质量安全责任协议等。

认证委托人以ODM方式委托认证时，除提供上述相应资料外，还应按《产品认证中ODM模式的补充要求》中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5.2.7 其他需要的文件

5.3 实施安排

认证委托人在线提出认证委托并提交相应资料后，方圆受理后对资料进行评审，认证委托人在线打印认证委托书并盖章、上传系统，或与方圆签订《产品认证服务协议》。

方圆根据《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细则》，对生产企业进行分类并选定认证模式，确定认证方案并告知认证委托人。

6 认证实施

6.1 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初次认证时，方圆对生产企业进行初始检查，对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控制进行检查，验证生产企业能够保证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初始认证时，如同时以ODM模式委托认证，对生产企业进行检查时，补充执行《产品认证中ODM模式的补充要求》中相关要求。必要时，方圆可对 ODM /OEM生产者进行现场检查。

6.1.1 基本原则

生产企业所建立、实施和保持的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的控制体系应满足CQM05-C21《装饰装修产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方圆指派具有资格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组成检查组，对生产企业进行初始检查。

检查组与生产企业商定检查时机，初始检查时，生产企业应有认证产品在生产状态。已获证企业增加产品认证单元时，新增认证单元的检查可单独实施，也可结合获证后跟踪检查实施，具体由方圆根据新增认证单元的工艺扩展情况与生产企业确定检查时机。

方圆根据认证产品种类及生产企业的生产规模确定检查人·日数，检查人·日数界定范围为2~6人·日。涉及ODM模式的生产企业，根据《产品认证中ODM模式的补充要求》中规定适当增加检查人·日数。

6.1.2 企业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33 号(100048)
电话： (010) 88411888（总机）
传真： (010) 88414325
网址： <http://www.cqm.com.cn/>
E-mail: cqm@cqm.com.cn

文件编号： CQM10-C2101-2020
发布日期： 2014 年 08 月 31 日
第 2 次修订日期： 2020 年 11 月 05 日
实施日期： 2020 年 11 月 05 日(1/2)
页数： 第 3 页 共 12 页

方圆指派检查组依据本细则、CQM05-C21《装饰装修产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认证委托人提交的企业信息表，对生产企业进行初始检查。检查范围覆盖认证产品的所有生产场所，必要时，方圆根据相关规定可到生产企业以外的场所实施延伸检查。

6.1.3 产品一致性检查

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组依据认证委托人提交的产品描述和产品一致性清单，在经生产企业确认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认证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 1) 产品最小销售包装上明示的产品系列和（或）产品名称以及相关标识的一致性；
- 2) 产品系列和（或）产品名称/型号、稀释剂名称/型号/生产厂名称、固化剂名称/型号/生产厂名称、施工配比的一致性；
- 3) 关键原材料名称、型号、来源和添加量的一致性。

6.1.4 检查结论

6.1.4.1 现场检查结果

检查组在检查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查，在检查结束并完成整改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查报告并报告检查结果，方圆对检查结果进行评定后，给出检查结论。检查结果有以下四种：

- 1) 无不符合项，检查通过；
- 2) 存在不符合项，生产企业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报检查组书面验证有效后，检查通过；否则，检查不通过；
- 3) 存在不符合项，生产企业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检查组现场验证有效后，检查通过；否则，检查不通过；
- 4) 存在较多一般不符合项或个别严重不符合项，且直接影响产品一致性或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时，检查不通过。

不符合项分为一般不符合项和严重不符合项两类。一般不符合项指可能对产品认证质量产生轻微或间接影响的不符合；严重不符合项指认证产品在生产及检验过程中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或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

6.1.4.2 不符合项的整改

生产企业应在检查组规定期限内及时对于不符合采取整改措施，一般不符合项的整改不超过 1 个月，严重不符合整改的不超过 3 个月。检查组根据不符合的严重程度，采取书面或现场验证。当采取现场验证时，方圆原则上指派检查员实施 1 人·日的现场检查验证。

存在不符合项，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仍不满足要求的，检查不通过。

检查结果为“检查不通过”时，如认证委托人意愿继续认证，生产企业应在 3 个月内完成整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方圆原则上指派检查员实施 2 个人日的工厂检查。逾期按照新申请处理。

生产企业对检查结论有异议时，可于检查结束后 5 日内向方圆申请复议或复查。

6.1.5 检查后续活动

现场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告知生产企业检查后续事项，生产企业/认证委托人及时处理。

6.2 型式试验

6.2.1 型式试验方案

方圆受理认证委托并对资料进行评审合格后，5 个工作日内制定型式试验方案，明确型式试验的样品

要求、检测项目及承担检测任务的实验室等信息，并告知认证委托人。

6.2.2 型式试验样品要求

现场检查时，检查组在生产企业生产并确认合格的产品中，抽样送到指定实验室进行检测。必要时，方圆指派抽样人员在现场检查前实施抽样检测。抽样要求如下：

- 1) 原则上每个委托认证单元抽取一个/套样品。在不同的加工场所采用同一个技术管理、同一生产工艺且关键原料种类、来源和配比无较大变化时，可适当减少抽样数量。
- 2) 样品应具有代表性，从正常批量生产的合格品中成套抽取或按明示的施工配比要求随机抽取相应的稀释剂、固化剂。抽样之日前 12 月内的国家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的满足 GB18581 全部适用要求的检测报告可免于所代表认证单元的抽样。
- 3) 各清漆类认证单元中，分别选取一个品种；各色漆类认证单元中，分别抽取一个白色品种，在所有有色漆认证单元中，抽取一个颜色较深品种。
注：对于申请认证产品中只有白色品种的生产企业，只抽取白色样品。
- 4) 样品主漆不少于 1kg，抽样基数应大于 100kg；固化剂、稀释剂按施工配比抽取相应数量。每个样品同时抽取两份，一份留存生产企业备检，一份封样后送指定实验室检测。当样品出现破损或丢失等影响检测结果时，可启用留存在企业的备样进行检测。

认证委托人及生产企业应配合检查组的抽样工作并按收费通知及时缴纳检测费用，保证其所提供的样品的真实性并在规定期限内（抽样后 10 日内、境外 20 日内）送达指定实验室。指定实验室在收到样品后查验样品封装和样品的真实性。实验室对样品封装及真实性有疑义时，向方圆报告异常。

6.2.3 型式试验项目

根据 GB18581 规定，溶剂型木器涂料的检测项目及检测标准详见附件 1。

6.2.4 型式试验的实施

方圆从国家认监委指定的实验室中指定实验室承担检测任务，如认证委托人对指定的实验室有异议，可向方圆工程师提出更换。

指定实验室收到样品后，查验样品包装封条及状态，向方圆报告收样。如样品异常，方圆工程师协同抽样人员处理异常；如样品满足检测条件，对样品进行检测，确保检测数据和结果的真实、准确，完整记录检测过程并保存记录，保证检测过程和结果的可追溯性。

从收到样品起，实验室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型式试验。

6.2.5 型式试验报告

6.2.5.1 检测不合格的整改

型式试验不合格时，如认证委托人继续认证，生产企业应在 3 个月内完成整改，提交书面整改材料，整改材料应包括对检测不合格批次产品的处置、不合格原因分析、纠正措施、自我验证结论（含自查复试样品的检验报告），逾期未完成整改则终止认证。方圆对书面整改材料进行确认，重新安排检查对产品进行抽样检测和对生产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人·日的不超过初始检查人·日。现场检查通过、产品抽样检测合格，整改通过，否则，认证终止。

6.2.5.2 出具试验报告

试验结束后，在检测任务期限内，按方圆规定的报告格式出具试验报告，向方圆报告试验结果并提交试验报告，同时向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寄送试验报告。认证委托人应妥善保管试验报告，确保在获证后监

督时能够向方圆和质量监督执法部门提供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

6.3 认证评价与决定

抽样检测、现场检查结束并提交报告后，方圆在20日内对型式试验结论、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结论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做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对于证据资料不充实的，返回指定实验室和/或检查组进行整改；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方圆不予批准认证委托，终止认证。

6.4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方圆自受理认证起 9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认证委托人和生产者/生产企业须配合认证活动，认证实施过程中由于型式试验不合格和生产企业检查存在不符合而进行整改、未能及时寄送检验样品、未及时缴纳费用等原因延长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7 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方式包括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和监督抽样检测（生产现场或市场抽样），方圆根据企业分类确定认证模式及监督要素，对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的监督抽样检测和/或跟踪检查。不同企业分类对应的认证模式及监督抽样要求见表1。

7.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7.1.1 跟踪检查的原则

方圆根据生产企业分类对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不同周期的跟踪检查，验证企业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确保获证产品持续符合适用标准要求。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应在生产企业正常生产时进行。对于 C、D 类生产企业，方圆首选不预先通知的方式进行跟踪检查。对于非连续生产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交相关生产计划，便于获证后的跟踪检查有效开展。

方圆根据认证产品种类及生产企业的生产规模确定检查人·日数，检查人·日数界定范围为 1~4 人·日。涉及 ODM 模式的生产企业，根据《产品认证中 ODM 模式的补充要求》中规定适当增加检查人·日数。

7.1.2 跟踪检查的内容

跟踪检查的内容包含企业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企业质量保证能力检查至少覆盖 CQM05-C21《装饰装修产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 3、4、5、9、11 条，并验证上次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和监督周期内变更情况，同时不排除对其他条款的检查和确认。产品一致性检查要求同 6.1.3，并检查监督周期内生产产品的生产、检验记录，验证生产出厂产品的一致性；

跟踪检查与增加认证单元的初始检查同时进行，增加认证单元的初始检查要求同 6.1。

7.1.3 跟踪检查的结论

检查组在检查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查，并在检查结束（完成整改）后 5 日内提交检查报告并报告检查结果，方圆对检查结果进行评定后，给出检查结论。检查结果种类及不符合整改同本细则 6.1.4。跟踪检查后续活动同本细则 6.1.5。

检查时如发现 CQM01-C1《CCC 证书注销、暂停、撤销细则》中 5.1、7.1 的情形之一时，视为严重不符合，方圆对证书采取相应暂停、撤销措施。

7.2 监督抽样检测

方圆指派检查员到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方式实施获证后监督时，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予以配合。必要时，方圆可对各类企业实施市场抽样检测（从经销商或代理商处抽取样品），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配合提供相关信息、确认样品的真实性。

抽样原则依据本规则中第 6.2 条款。

7.2.1 抽样要求

7.2.1.1 生产现场抽样要求

在各类清漆认证单元（证书）选定一个认证单元抽取 1 个/套样品，各类色漆认证单元（证书）选定一个认证单元抽取 1 个/套样品。原则上，从以往未抽样检测过的认证单元抽取样品，样品选择考虑当年产量较多、销售面较广或认证产品一致性控制较复杂的品种。其他抽样要求同本细则 6.2.2，抽样检测项目及方法同 6.2.3。

根据 3.2 选定的认证模式，A 类生产企业满足表 1 要求时可代替抽样检测。

7.2.1.2 市场抽样要求

对 C、D 类生产企业，必要时，方圆在市场或流通环节抽样进行检测。抽样要求同 7.2.1，根据市场获取样品的可行性，可适当减少抽样单元。

抽样检测项目及方法同 6.2.3。

7.2.2 抽样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处置

抽样检测不合格时，根据 CQM01-C1《CCC 证书注销、暂停、撤销细则》相关规定，方圆暂停不合格样品所覆盖产品认证单元的认证证书。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应对已经出厂的不合格认证单元产品采取召回或必要的措施。

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应及时进行整改，并向方圆提出证书恢复申请，方圆指派检查员对生产企业实施 1 人·日的现场检查，重新安排抽样检测。检查组针对检测不合格，增加抽样数量，从不合格产品认证单元重新抽取样品，同时在其所属的清漆（或色漆）类认证单元覆盖的其他认证单元中补充抽取 1 个/套样品进行全项检测，补充抽样检测不合格时，则判定其所属的清漆（或色漆）类认证单元覆盖的其他认证单元检测结果不合格，暂停相应认证证书。检查和检测合格后，恢复暂停证书，逾期未完成暂停证书的恢复或重新抽样检测和/或检查不通过，则撤销暂停证书。

7.2.3 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及其他认证结果的利用要求

监督抽样检测时，A 类生产企业具备检测能力且符合相关要求，方圆根据 CQM04-C1《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在 CCC 认证中的利用细则》利用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实施检测，检查员见证部分检测项目。

监督抽样检测时，A、B 类生产企业持有相应检测报告，方圆根据表 1 和 CQM04-C2《其他认证结果在 CCC 认证中的利用细则》利用检测报告。

7.3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方圆根据企业分类确定监督周期频次和监督要求，见表 1。

当质量监督部门实施的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不合格，且系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责任时，或方圆对认证产品的标准符合性提出质疑时，方圆可根据情况增加进行监督频次并调整生产企业分类等级。

7.4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检查员对生产企业进行检查时，按检查要求填报检查报告和检查记录，按本细则抽样要求抽样并填报抽样单。方圆对检查报告、检查记录和抽样检测报告进行评定后，归档留存；实验室对样品检测过程进行

记录并保存。

7.5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方圆对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结果、抽取样品检测结果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的，可继续保持认证证书、使用认证标志；评价不通过的，CQM01-C1《CCC 证书注销、暂停、撤销细则》，方圆暂停/撤销相应认证证书，并予公布。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CCC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认证证书的有效性通过方圆实施的获证后监督进行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在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方圆评价后换发新证书。

8.2 认证证书的内容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证书内容包括认证委托人、产品生产者及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产品名称、系列/型号/规格，以及发证依据和有效期。

证书附件内容包括认证单元所覆盖的产品系列的施工配比、主漆/固化剂/稀释剂的名称/型号和对应的生产者名称等。

8.3 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后，当涉及认证证书、产品特性或其他经认证确认的内容发生变化时，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出认证变更委托，经方圆评定后方可实施变更。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已经获得的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范围时，可向方圆提出认证变更，或按新认证单元委托认证。

方圆对变更内容进行评价策划并实施，进行文件审查、抽样检测和/或实施现场检查，评价合格后批准变更。认证变更内容及相应认证评价要求如下：

表 3 认证变更种类及要求

No.	认证结果变更内容	变更评价所需资料和信息	变更评价方式	备注
1	认证要求变化：认证细则、依据标准等规定的认证要求发生变化	认证变更委托书；按照认证要求更改实施方案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产品描述表：如需根据认证要求变化对产品特性参数、关键原材料/部件进行调整，则根据认证要求的变化，填写产品描述	按相应要求实施产品检测和/或现场检查，评价后换发证书	如进行现场检查，不多于 1 人·日，下同 抽验检测执行 6.2，下同
2	产品特性变更：变更产品配方、施工配比、产品特性参数等	认证变更委托书：随附证书原件（如证书中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需要更改）。 产品描述表：详细描述产品，并说明相关变化内容和标准符合性说明，随附证据材料。	受理确认或抽样检测，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评价后换发证书/附件	
3	关键原材料变更：固化剂、稀释剂等变更/增加品种、供应商	认证变更委托书：随附证书附件原件（如关键原材料规格型号等需要更改） 产品描述表：描述、说明其关键原材料品种、供应商的变化，提供标准符合性的证据证明	受理确认或抽样检测，评价后换发证书/附件	
4	产品更名：产品配方未变，更改系列商品名称	认证变更委托书：随附更名后的无差异声明，证书原件。	受理确认或抽样检测，评价后换发证书/附件	
5	缩小认证范围：减少认证单元（证书）覆盖的产品规格/型号	认证变更委托书：随附减少规格/型号的原因及参数说明，证书原件	受理确认，换发证书	

No.	认证结果变更内容	变更评价所需资料和信息	变更评价方式	备注
6	扩大认证范围：增加认证单元（证书）覆盖的产品规格/型号	认证变更委托书：随附增加规格/型号的原因及参数说明，证书原件 产品描述表：详细描述新增型号及其与获证型号的差异说明	抽样检验或资料评审确认，必要时现场检查，评价后换发证书	如增加的产品规格/型号不在已获证覆盖范围内，按新单元受理
7	生产企业变更：生产企业迁址（生产、检验设备等资源搬迁重置或增加），生产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增加生产线）	认证变更委托书：说明地址搬迁原因及前后变化（包括设备、设施等资源），随附证书原件（如迁址） 企业信息表：随附地址搬迁说明及新厂址的相关证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当地企业登记部门开具的证明、地址登记部门开具的证明）	抽样检测，生产企业迁址检查，评价后换发证书 对成规模新增的生产线或车间、分厂等，视为新生产场所，应实施现场检查	搬迁检查按初始检查确定检查人·日 抽样检验执行 7.2 的要求
8	生产企业质量保证体系变更：包括质量体系换版、组织结构调整等	认证变更委托书：随附质量体系变化的说明及声明，质量体系文件清单及组织结构	受理确认，必要时进行变更检查，通常跟踪检查时确认	
9	组织更名：生产企业、委托人、生产者更名，及地址更名	认证变更委托书：说明变更原因及前后内容变化，随附证书原件 企业信息表：随附相关证明（相关主管部门的更名批准，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如有要求）、组织机构代码、当地企业登记部门开具的证明、地址登记部门开具的证明）	受理确认，换发证书	
10	品牌变更：如证书内容中有商标等品牌信息发生更改时	认证变更委托书：随附提供新商标注册证明使用授权协议，证书原件	受理确认，换发证书	原则上，证书中不体现商标信息
11	其他	视具体情况确定	视具体情况确定	

8.4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方圆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和《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暂停、撤销实施规则》相关规定，通过实施认证过程中获取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信息，以及获取的外部质量信息，对相应认证证书采取的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处置。具体条件及实施要求见 CQM01-C1《CCC 证书注销、暂停、撤销细则》。

8.4.1 证书恢复程序

证书暂停后，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应在及时整改并提出恢复申请，方圆实施现场检查和/或产品抽样检测，并对检查和/或检测结果进行评价。如检查通过和/或检测合格，方圆恢复相应证书；如企业逾期未向方圆提出恢复，或未完成整改，或检查检查不通过和/检测不合格，方圆撤销相应证书。

8.4.2 证书恢复要求

除认证委托人主动申请暂停外，《CCC 证书注销、暂停、撤销细则》中 5.1 规定的其他质量原因暂停证书的，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向方圆提出恢复证书后，方圆针对暂停原因对生产企业实施 1~2 人·日的现场检查。因产品抽样检测不合格的暂停，按 7.2.2 重新抽样检测。

8.5 认证证书的使用

认证证书的使用应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要求。

9 认证标志

认证标志的管理、使用应当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

9.1 标志式样

获得认证的产品应使用 CCC 认证标志，式样如下图：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33 号(100048)
电话：(010) 88411888（总机）
传真：(010) 88414325
网址：<http://www.cqm.com.cn/>
E-mail：cqm@cqm.com.cn

文件编号：CQM10-C2101-2020
发布日期：2014 年 08 月 31 日
第 2 次修订日期：2020 年 11 月 05 日
实施日期：2020 年 11 月 05 日(1/2)
页数：第 9 页 共 12 页



9.2 使用要求

可以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加施管理要求》规定的标准规格标志，向方圆申购标准规格标志，或者采用非标准规格印刷/模压认证标志自行设计标志使用方案，方圆指导企业正确使用认证标志。不允许使用变形认证标志。

获证企业在 CCC 认证标志的位置下方标注“适用于室内装饰装修”。对于硝基类溶剂型木器涂料，在适当位置或对外明示的文件中标注“限工厂化涂装使用”。

标准规格标志具体申购流程可登陆方圆网站（www.cqm.com.cn）产品认证专栏查阅并下载相关表单。

如使用标准规格标志，即购买标志时，应保留购买证明资料、使用记录。

主漆与稀释剂、固化剂配套销售（多种组分在一个外包装中）时应在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主漆的最小包装上可一并加施认证标志。主漆与稀释剂、固化剂分装销售时，应将认证标志加施在主漆的最小销售包装上，主漆的使用说明书中明确施工调配用稀释剂和固化剂的名称、型号、生产者名称及施工配比，稀释剂、固化剂的最小销售包装上不允许加施认证标志。

10 收费

认证收费项目按照方圆制定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收取。

对生产企业实施现场检查的人·日数，执行本细则及方圆制定的检查人·日数核算规定。

11 认证责任

11.1 相关方责任

方圆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方圆及其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指定实验室应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1.2 争议和投诉

当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受到社会相关方的质量投诉，或因质量原因被媒体曝光时，应配合方圆进行必要的核查确认，方圆根据 CQM01-C1《CCC 证书注销、暂停、撤销细则》对证书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对检测结果、检查结果、认证决定有争议时，向方圆提出，方圆查实并应采取相应措施并反馈处理结果；对认证人员进行投诉时，方圆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涉及人员违规的，方圆将报告国家认监委采取进一步措施。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对方圆的处理结果不满，有权向国家认监委提出申诉。

方圆的争议投诉联系方式：010-68422203/400-176-1888。

溶剂型木器涂料检测项目和检测标准

认证单元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醇酸类清漆	VOC 含量		GB 18581-2020 第 6.2.1 条
	总铅 (Pb) 含量		GB 18581-2020 第 6.2.3 条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镉 (Cd) 含量	GB 18581-2020 第 6.2.4 条
		铬 (Cr) 含量	
		汞 (Hg) 含量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		GB 18581-2020 第 6.2.5 条
	苯含量		GB 18581-2020 第 6.2.6 条
	甲苯与二甲苯 (含乙苯) 总和含量		GB 18581-2020 第 6.2.6 条
醇酸类色漆	VOC 含量		GB 18581-2020 第 6.2.1 条
	总铅 (Pb) 含量		GB 18581-2020 第 6.2.3 条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镉 (Cd) 含量	GB 18581-2020 第 6.2.4 条
		铬 (Cr) 含量	
		汞 (Hg) 含量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		GB 18581-2020 第 6.2.5 条
	苯含量		GB 18581-2020 第 6.2.6 条
	甲苯与二甲苯 (含乙苯) 总和含量		GB 18581-2020 第 6.2.6 条
硝基类清漆 (限工厂化涂装使用)	VOC 含量		GB 18581-2020 第 6.2.1 条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		GB 18581-2020 第 6.2.5 条
	苯含量		GB 18581-2020 第 6.2.6 条
	甲苯与二甲苯 (含乙苯) 总和含量		GB 18581-2020 第 6.2.6 条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 (限萘、蒽)		GB 18581-2020 第 6.2.8 条
	甲醇含量		GB 18581-2020 第 6.2.10 条
	卤代烃总和含量 (限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1,2,3-三氯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GB 18581-2020 第 6.2.11 条
	邻苯二甲酸酯总和含量 [限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 (DEHP)、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DNO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邻苯二甲酸二异葵酯 (DIDP)]		GB 18581-2020 第 6.2.12 条
硝基类色漆 (限工厂化涂装使用)	VOC 含量		GB 18581-2020 第 6.2.1 条
	总铅 (Pb) 含量		GB 18581-2020 第 6.2.3 条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镉 (Cd) 含量	GB 18581-2020 第 6.2.4 条
		铬 (Cr) 含量	
		汞 (Hg) 含量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		GB 18581-2020 第 6.2.5 条
	苯含量		GB 18581-2020 第 6.2.6 条
	甲苯与二甲苯 (含乙苯) 总和含量		GB 18581-2020 第 6.2.6 条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限苯、蒽）		GB 18581-2020 第 6.2.8 条
	甲醇含量		GB 18581-2020 第 6.2.10 条
	卤代烃总和含量（限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1，2，3-三氯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GB 18581-2020 第 6.2.11 条
	邻苯二甲酸酯总和含量[限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		GB 18581-2020 第 6.2.12 条
	VOC 含量		GB 18581-2020 第 6.2.1 条
聚氨酯类清漆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		GB 18581-2020 第 6.2.5 条
	苯含量		GB 18581-2020 第 6.2.6 条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GB 18581-2020 第 6.2.6 条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限苯、蒽）		GB 18581-2020 第 6.2.8 条
	游离二异氰酸酯总和含量 [限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		GB 18581-2020 第 6.2.9 条
	卤代烃总和含量（限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1，2，3-三氯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GB 18581-2020 第 6.2.11 条
	聚氨酯类色漆	VOC 含量	
总铅（Pb）含量		GB 18581-2020 第 6.2.3 条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镉（Cd）含量	GB 18581-2020 第 6.2.4 条
		铬（Cr）含量	
		汞（Hg）含量	
1.1.1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		1.1.2 GB 18581-2020 第 6.2.5 条	
苯含量		GB 18581-2020 第 6.2.6 条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GB 18581-2020 第 6.2.6 条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限苯、蒽）		GB 18581-2020 第 6.2.8 条	
游离二异氰酸酯总和含量 [限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		GB 18581-2020 第 6.2.9 条	
卤代烃总和含量（限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1，2，3-三氯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GB 18581-2020 第 6.2.11 条	